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9
八、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神农集团、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神农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于上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4,00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229,012 股。

2.经核查神农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134380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注册资本	肆亿零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营业期限	2008-03-1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神农集团经营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农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神农集团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神农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农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包含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

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为：

- (1) 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22.90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	0.025%
2	顿灿	董事	10	2.5%	0.025%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5%	0.0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81 人)			290	72.5%	0.725%
预留			80	20%	0.2%
合计			400	100%	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按职务不同明确了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4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4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40 元的 50%，为每股 18.20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81 元的 50%，为每股 18.41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8.41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35%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销售量”指对外销售及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总值，“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销售量”指对外销售及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总值，“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	-----------------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4 月 21 日,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5.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 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 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 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如前文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关联董事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顿灿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Wu Zhi Xu

经办律师:

汤昕颖

Tang Xinying

刘书含

Liu Shuhan

2022年4月21日